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3-0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寿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先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汉	董事长	个人原因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804,109.92	486,620,259.56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83,668.83	-59,823,69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85,749.67	-61,784,6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65,592.13	-10,151,15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0.0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0.0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95%	0.1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1,540,242.60	2,301,272,694.68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613,174.16	1,057,396,540.76	-5.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7,37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698.40	
所得税影响额	1,98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0.00	
合计	1,202,080.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3,8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31,336,614	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质押	11,000,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157,646	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刘晓辉	境内自然人	0.89%	5,443,535	0		
王男	境内自然人	0.53%	3,230,0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190,498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	2,434,643	0		
陈奕辉	境内自然人	0.39%	2,393,48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31,336,61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157,646	人民币普通股	8,157,646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刘晓辉	5,443,535	人民币普通股	5,443,535
王男	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0,498	人民币普通股	3,190,49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34,643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43
陈奕辉	2,393,486	人民币普通股	2,393,4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5.88%,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3.6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87.71倍,主要是由于本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77%,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的其他往来款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62.36%,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实施了部份技改项目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70.63%,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6.40%,主要是由于本期预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81.28%,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 应付利息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95.6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38.46%,主要是由于归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1.专项储备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46.01%, 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94.92%(增加额为1,426,124.16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3.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55,032.25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德阳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分红款231,364.72元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9.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252.83%,主要原因是本期补偿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64,514,439.67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导致支付采购原材料的款项增加以及为提高市场有率,对部份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49,260,187.62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正在实施30万吨/年电石二期项目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少流出15,798,782.83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详见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岷江电化将其电石机器设备转让给山东信托,山东信托受让上述设备后再返租给岷江电化。(详情见2012年8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3.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3年,租金240万元/年,2012年5月租赁期满。

2011年12月26日,经公司与广东联塑协商,金路塑胶、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公司和广东联塑,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及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3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租金240万元/年。(详情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因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土地被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租赁事项发生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继续将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详情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4.报告期内,根据德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拟收储公司位于德阳市区图门江路南侧的1宗国有土地。(详情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5.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内部产业,合理配置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4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整合,由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见2013年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目前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2年度业绩预告	2013年0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届16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1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届17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届12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3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租赁合同变更暨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2013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公告	2013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2013年0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3年03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届18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第13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2013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年03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不适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3—1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3年3月29日发出,并分别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时

3.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

6.主持人: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杨寿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 代表股份65,457,32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7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2012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担保计划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的法律文本。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45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袁伟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3-017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平良(代)	王小连	
电话	0755-26921699	0755-26921699	
传真	0755-26910599	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	datongstock@163.com	datongstock@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06,236,809.33	99,039,893.86	108.24%	301,294,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8,042.37	2,091,182.70	-0.63%	26,716,1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733.51	2,019,858.63	24.85%	26,242,1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53,904.46	-89,610,183.17	159.09%	-70,488,38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217	-0.46%	0.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6	0.0217	-0.46%	0.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1.36%	-0.02%	19.3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610,156,264.42	630,464,661.29	-3.22%	517,799,62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90,425.65	154,512,383.28	1.35%	152,421,200.5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4,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2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9%	43,101,098	43,101,098	质押	4,500,000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7,762,150	7,762,150	冻结	7,762,150
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6,199,442	6,199,442	质押 冻结	6,199,442 6,199,442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4,994,220	4,994,220		
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00,000	3,500,000	质押 冻结	3,500,000 3,500,000
深圳市立信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140,380	2,140,380		
林仁平	其他	1.28%	1,236,164	1,236,164		
林仁忠	其他	1.05%	1,008,540	1,008,540		
吴凤鸣	其他	0.82%	787,500	787,500		
史银娣	其他	0.82%	787,500	7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仁平和林仁忠为兄弟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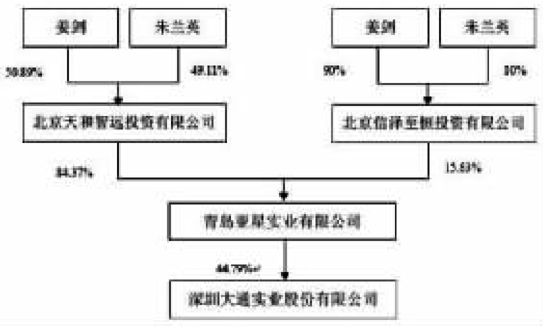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仍然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其中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开发项目还受青岛市限购政策的影响, 公司开发项目所在地市场的整体购买力有所下降,在无法合理预期国家将放宽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按照2012年度经营计划,适度放缓了房地产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以及市场销售的推进速度。为保障公司的安全运营,公司适度采用"降低利润预期以换取现金流"的基本原则,采取组织团购、鼓励一次性付款、倡导包括股东、董监高和公司员工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以公开方式优先购买公司房源等多种方式,加速回款速度,减轻流动性压力和降低政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6,236,809.33元,同比增长10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实现公司营业利润11,443,593.07元,同比上升10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所致。实现公司利润总额10,929,705.08元,同比上升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8,042.37元,同比下降0.63%,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得税费用等税负增加(评估增值土地成本不能算入计税成本)、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公司恢复上市工作,中介费用增加)、本年销售并确认收入的商品房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从中长期看,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可持续的发展是国家宏观调控的总体目标,稳定供求、抑制投机以及建立中长期市场调控机制是我国房地产市场建设的核心目标。房地产宏观调控有助于房地产上市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细分产品市场、优化开发经营,最强做实主业,最终顺应国家产业规划、增强企业自生能力。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特别是"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中国的房地产市场仍然会保持较大规模和较高质量的增长, 这为房地产上市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最强做大的契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是2012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适应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稳健经营、夯实基础、增强后劲"经营计划的重要成果,也是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员工等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功换届后,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把握市场机会,通过采取进一步优化开发模式、力争增加土地储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得力的措施,确保公司立足资本市场、稳健持续经营,增强发展后劲。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点30分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肖勤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代为表决,共有 7 人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利润总额10,929,705.08 元,净利润2,787,981.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8,042.37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利润总额10,929,705.08 元,净利润2,787,981.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8,042.37元。

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实现利润总额-5,537,654.08元,净利润-5,537,654.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70,471.1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208,125.23元。

经董事会研究,因公司目前暂未实现留存可分配利润,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 经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 拟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及其成员名单的议案

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许亚楠、易平良、于秀庆及独立董事肖勤福、齐二石组成董事会内控委员会(领导小组),许亚楠担任内控委员会主任,易平良担任常务副主任。本届委员会(领导小组)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及其成员名单的议案

由公司独立董事肖勤福、齐二石、张世兴组成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肖勤福担任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及其成员名单的议案

由公司非独立董事许亚楠、独立董事肖勤福、齐二石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许亚楠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外,会议对《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专项说明》,向各位董事做了专门阐述。

公司存在的两笔关联占款的基本情况是(1)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初欠关联方青岛天和智远商贸有限公司约5896.26万元,报告期内除以现金方式偿还该欠款外,还代关联方偿还了其对外欠款,代偿后形成了458458.80元应收款余额。关联方青岛天和智远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全额还清。(2)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员工于2012年10月离职,并进入关联方青岛亿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工作,因离职后社保关系等迁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办理,为保持该员工劳动、社保、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费的连续性,子公司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关联方青岛亿合福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该员工3个月工资,形成了应收款项23823元。该款项已于2013年4月18日全额收回。

鉴于占用情况截止到目前已经得到解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3-01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 年4月23日在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3日9:30分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904-9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至5月19日(10:0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904-905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创建大厦904-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易平良、王小连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在"表决意见"一栏中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监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四:《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			
5	议案五:《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6	议案六:《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上接B182版)

㈡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544.00
2	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144.20
	合 计	20,688.20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拟变更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5,704.12万元,其中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该议案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	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7,809,000.00	22,038,483.25	204,917,453.77	64,032,619.66	20,000,000.00	-	340,897,409.8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90,950,073.43元,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18,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骅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20,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8,950,073.43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2,038,483.25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340,897,409.8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于2010年11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 年12 月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4,089.74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01650101059002502	活期	4,428,083.08
	44001650101059002502	定期	18,585,000.00
	44001650101059002502	定期	18,585,000.00
	44001650101059002502	定期	4,400,000.00
	44001650101059002502	定期	20,000,000.00
	44001650101059002502	定期	2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100801040010688	活期	504,906.67
	44-100801040010688-00001	定期	10,160,000.00
	44-100801040010688-00002	定期	10,320,000.00
	44-100801040010688-00003	定期	5,150,000.00
	44-100801140000373	定期	10,477,380.62
	44-100801140000431	定期	10,466,900.50
	44-100801140000415	定期	20,700,000.00
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1010684735202	活期	2,781,564.06
	11010684735202	定期	12,650,000.00
	11010684735202	定期	12,650,000.00
	11010684735202	定期	4,000,000.00
	11010684735202	定期	4,000,000.00
	11010684735202	定期	4,000,000.00
	11010684735202	定期	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1705014170001816	活期	3,155.39
	1705014280000072	定期	31,826,250.00
	1705014280000089	定期	31,826,250.00
	1705014280000193	定期	870,000.00
	1705014280000097	定期	7,611,576.86
	1705014280000224	定期	21,211,606.40
	1705014280000232	定期	21,211,606.40
	1705014280000208	定期	5,266,523.44
	1705014280000216	定期	21,211,606.40
合 计			340,897,409.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5,704.12万元,其中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该议案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度实际使用4,059.29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办公楼,产权已办妥,待装修后交付使用。上海办公场地目前仍在考察选址。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

编制单位: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8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03.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4.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9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12,544.00	6,839.88	1,974.36	3,313.66	48.45	2013-12-31	-	不适用	是
2. 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144.20	8,144.20	369.61	1,722.05	21.14	2014-6-30	1025.05	否	否
3. 购置办公楼项目	否	-	5,704.12	4,059.29	4,059.29	71.16	2013-6-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88.20	20,688.20	6,403.26	9,095.00	43.96	-	1025.0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1,800.00	11,800.00	-	11,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
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00.00	19,800.00	2,000.00	19,800.00	100.00	-	-	-	-
合 计	-	40,488.20	40,488.20	8,403.26	28,895.00	-	-	1025.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12,544万元,建设期为2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第2个月开始至第24个月全部建成投放使用,其中厂房设施规划面积36,000平方米。第一期工程17153平方米生产基地大楼于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充分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负责,公司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2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的一部分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 另一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 2、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1)该募投项目之一拟投资拍摄2部动漫影片,计划投资4,996万元,现已完成拍摄原计划的第一部动漫影片,影片的名称取名为《音乐奇侠1》(原《圣斗风云-传奇乐队》前52集)、《天元斗士》(原《圣斗风云-传奇乐队》后52集),已投资1360.20万元,分别于2011年3月20日、2012年2月19日开始在全国各省市卫视频道、少儿频道播放,带动了相关衍生产品的销售;第二部动漫片《极速勇士》(暂定名)公司根据对国内消费群体的进一步深入了解和市场情况对影片内容、长度和精度适当地进行了调整,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动漫的前期重新创作和相关产品规划,公司将加快第二部动漫影片的拍摄和播放工作,促进衍生产品的销售。 (2)该募投项目之一拟建设15家旗舰店、650家卖场超市、10000家校边店等营销网络,计划投资2,440.6万元,到201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截止至报告期,公司完成了5家旗舰店、57家卖场超市专柜、450家校边店建设了, 与进度相差较远。该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变化和公司动漫作品推出的时间关系,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认为营销网络的建设必须进行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选址、方案评估,成熟一个建设一个,而国内市场上理想的选址难度较大,使得公司旗舰店、卖场超市专柜、校边店开建速度落后于预期。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以配合国内营销网络建设。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议案》, 议案明确"建设期由原两年变更为3.5年,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充分考虑国内外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为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负责,公司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2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 5704.12 万元,占项目总筹资额的 45.47%, 其中4438.77 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 1301号办公楼, 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额为40,092.70万元。经2010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人民币11,8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上海骅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5,704.12万元,其中4,438.77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1301号办公楼,剩余部分拟用于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该议案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度实际使用4,059.29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办公楼,产权已办妥,待装修后交付使用。上海办公场地目前仍在考察选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议案》,延期至2014年6月30日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将募集资金242.3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